

大和明珠社區

115 年度第十屆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社區一樓大廳

主席：主任委員 張建邦

出席住戶：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詳如簽到名冊)

協助：亞東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黃業展、李閔家。

記錄：住商保全(股)公司 黃業展副總

壹、確認出席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應到：16 戶，實際簽到 13 戶(含委託書 9 戶)，出席比例為 81.25%，區分所有權比例總數為：1943.81 m²，超過本社區住戶規約第三條第十項四分之一規定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區分所有權人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第 115 年第十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目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本人宣佈開會。

參、報告事項：

1. 第十屆管委會成果報告。(如會議資料)

2. 未完成事項說明。(如會議資料)

肆、議題討論及決議：

議題一、各樓層之安全門，依法規是應保持常閉門狀況，故有加裝門弓器，但前後門是否保持常鎖門之狀態(防盜功用)或每戶發安全門之 KEY，請討論。

說明：經過住戶熱烈討論後作成以下結論做表決：為社區安全由管理中心及三位委員各發一支鑰匙來保管，住戶若有需要使用可以向四位保管鑰匙人員登記借用使用完畢歸還是否同意。

決議：■ 同意。 12 票

□ 不同意。 0 票

議題二、一樓大廳前段之地板為大理石鋪設，所以需定期保養，否則會因濕氣影響而產生污斑及地板邊緣龜裂，每次保養打磨拋光需花費約 8,000 元左右，故討論是否定期保養為宜。

決議：■ 同意。 12 票

☐ 不同意。0 票

伍、臨時動議

議題一：社區委員任期二年一任，第一年的會議是否由社區自行召開會議討論社區事務，第二年才由管理公司協助召開會議。

決議：☒ 同意。12 票
☐ 不同意。0 票

議題二：地下室 B1 坡道做防滑工程以維護住戶安全。

決議：☒ 同意。12 票
☐ 不同意。0 票

議題三：民生北路與公益路口申請設置紅綠燈，協調里長及對面大樓一起申請。

決議：☒ 同意。12 票
☐ 不同意。0 票

六、選舉第十屆管理委員：

1. 第十屆管理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王鈞樟(店 B)-12 票

張建邦(9A)-12 票

童美真(6B)-11 票

候補委員：

羅崇銘(2B)-1 票

林岱臻(6A) -1 票

林秀菊(7B) -1 票

何永隆(7A) -1 票

2. 經委員會推選委員職務如下：

主任委員：王鈞樟(店 B)

監察委員：張建邦(9A)

財務委員：童美真(6B)

柒、散會

主席簽名：